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出列席單位及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水保監字第1121801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四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新竹科學園區（寶山用地）擴建工程」水土保持計畫第4次變更設計第2次審查會

開會時間：112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局府西辦公室第1會議室（南投縣南投市府西路71號）

主持人：召集人王副局長晉倫

聯絡人及電話：戴偉倫（工程員）049-2347331

出席者：陳主任秘書重光（兼副召集人）、吳委員嘉俊、詹委員勳全、張委員德鑫、林委員衍竹、蘇委員東龍、李委員祥鴻、李委員正鈞、張委員益通、黃委員勝堂

列席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僅含議程）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（僅含議程）、新竹縣政府（僅含議程）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（僅含議程）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僅含議程）、本局臺北分局（僅含議程）

副本：本局監測管理組（含附件）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2年2月17日竹營字第1120005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配合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施作科環路拓寬工程，及「新竹科學園區（寶山用地）第2期擴建計畫」國道1號以東、客雅溪以北水土保持計畫排水設施，縮減本案計畫範圍，與前111年11月16日本案現勘暨審查會送審計畫範圍及水土保持設施不同，故辦理本次審查會。

- 三、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張禹亮技師）準備簡報（約20分鐘），若未能親自出席，請敘明具體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委託書，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；前開承辦技師之代理人應具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技師資格。
- 四、檢附「新竹科學園區（寶山用地）擴建工程」水土保持計畫（第4次變更設計）、議程及審查意見表（空白）各1份，書面意見請於112年3月7日前送本局（傳真：049-2394310或E-mail：al8327@mail.swcb.gov.tw）俾利後續作業。
- 五、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相關書件電子檔，本局將上傳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(<https://oswc.swcb.gov.tw/>)供大眾下載參閱，請各界意見於112年3月7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逕送本案承辦人員；前揭書面意見答覆資料(含電子檔)，本局亦將上傳至該平台供各界閱覽，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。

